

# 株洲市财政局

株财预通[2018]13号

##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（真抓实干奖补）资金的通知

天元区财政局: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18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综合奖补资金下达你单位，专项用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相关支出，不得用于顶抵既定的市县应分担资金，不得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不得从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请将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功能科目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，经济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将资金 500 万元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8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



2018年05月02日

指标专用章

附件：

## 2018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
天元区教育局	2018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	500
合计		500